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孤四污水站曝氧、污水输送能力扩建，中1-15注水站注水能力扩建，新建中3-3橇装注入站；新建DN100玻璃钢低压母液外输管线1500m， $\phi 114 \times 9$ 高压注水管线1150m，DN65玻璃钢增强复合管单井注入管线1620m；建设4套井口装置；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自控系统等。实际总投资为121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6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19）5049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一区Ng3-4大井距非均相复合驱试验项目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年2月2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9）5049号文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2019年7月，工程开工建设；

2019年11月10日，工程竣工；

2019年12月12日，工程竣工进入调试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以下简称孤岛采油厂）于2019年12月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于2019年12月对我公司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查阅

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的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我公司于2020年9月编写完成了《孤岛采油厂孤岛中一区Ng3-4大井距非均相复合驱试验项目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年12月，孤岛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孤岛采油厂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孤岛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孤岛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

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QHSSE管理科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孤岛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孤岛采油厂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孤岛采油厂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为油田持续、稳定、清洁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环境管理方面，项目对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考核机制健全；建立并运行了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本项目的清洁生产各项评定指标，大多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 2)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 3) 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机械故障；
- 4) 采用了高品质的柴油，并添加柴油助燃剂，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试压废水经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站场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措施，中3-3站设置声屏障；

(2) 加强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靠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各种机泵安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打桩、平地等强噪声作业安排在了非午间的白天进行，夜间停止施工；

(4) 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项目新建中3-3站主要功能为稀释母液和提升注入压力，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注聚过程均为密闭流程，无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为零。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为站内泵类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0dB(A)~90dB(A)。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分别在中

3-3注入站、中1-15注水站及孤四污水站的4个厂界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

3.3.2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